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30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协调员就规约有关审判的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

第6.9条规则

以下列案文代替PCNICC/2000/L.5/Rev.1/Add.1号文件所载第6.9条规则的案文：

第6.9条规则

证人自证其罪¹

(a) 证人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。分庭可要求²证人作答，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，作答时提供的证据：

(一) 将被保密，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；和

(二) 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，但《规约》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(三) 除非依照第9.14条规则已通知证人，分庭应在证人作证前通知证人此规则的各项规定。

(b)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，分庭应征求检察官单方面的意见，以断定应否向这一证人作出保证。

¹ 有必要考虑是否需要有一条单独的规则，处理关于配偶、子女和父母证明家庭成员有罪问题。

² 一些代表团对使用“要求”一词感到关切。另一些代表团担心去掉“要求”一词会使该规则丧失效力。

(c) 在断定应否要求证人作答时,分庭应考虑:

- (一)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;
- (二)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;
- (三)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;和
- (四)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。

(d) 如果分庭断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,则不应要求证人作答。如果分庭裁定不要求证人作答,可继续向证人提出其他问题。

(e) 为使提供的保证产生实际效果,分庭应:

- (一) 命令不公开向证人取证的程序;
- (二)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,并规定违反该项命令的行动将按《规约》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;
- (三) 将第(二)项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、被告人、辩护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;
- (四) 命令密封所有诉讼记录;和
- (五) 对本法院所有裁判采取保护措施,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。

(f)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,检察官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不公开的听讯,将此情况告知分庭。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(e)款所述的措施。

(g) 被告人、辩护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,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,分庭可采取(f)款所述的措施。⁴⁴

(h) 如果诉讼过程中出现自证其罪的问题,如果证人请求获得法律咨询,分庭为适用本条规则的目的,应暂停听取作证,使证人有机会获得法律咨询。